中共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委员会文件

宁校指挥部党发〔2020〕6号

关于印发《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党支部，各部门：

《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已经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国民航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结合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两个责任”，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坚持以上率下、层层落实的原则，坚持具体抓、抓具体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的原则。

第三条 指挥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指挥部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依纪依规履行教育、宣贯、监督职能。

第二章　党委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党委领导班子责任

指挥部党委领导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担负着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贯彻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

的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在每年年初举行的年度工作会和党建工作会上增加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内容，分析形势、研究问题、部署工作；通过签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二）规范选人用人。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和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员工晋升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做好员工晋升工作的监督检查，严防打招呼拉票等违规行为。

（三）加强纪律建设。坚持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 把党的纪律和各项规章转化为日常行为规范，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聚焦落实、检查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执行情况，严肃 执纪。

（四）狠抓作风建设。持续抓中央八项规定落实，严查“四风”问题；严格执行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规范管理人员的各类待遇安排；坚持群众路线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积极回应和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

（五）加强宣传教育。把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部署；主要负责人每年讲一次专题党课；充分利用身边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

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结合内控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排查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洁风险点，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七）领导和支持纪委履行职责。配齐配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及时听取纪委工作汇报，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全力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五条 主要负责人责任

指挥部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指挥长和党委书记共同对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

（一）组织落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线索亲自督办。

（二）管好班子。带头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充分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班子成员严格要求，发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

（三）带好队伍。以上率下，做到既管人、管事，更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队伍的纪律建设。

（四）当好表率。带头遵守党的纪律，主动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严格执行述职述廉，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模范

遵守法律法规、民航大学和指挥部各项规章制度，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六条 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指挥部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履行分管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植入分管业务，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业务工作链条中的一个环节，督促分管联系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二）严格监督管理。对分管联系部门的党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掌握分管联系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制止。

（三）强化风险防控。对分管业务领域存在的廉洁风险做到心中有数，不断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手册。

（四）自觉接受监督。带头接受廉洁教育，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好廉洁从业示范。

第三章　纪委的监督责任

第七条 纪委的责任

（一）协助工作落实。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领导、组织监审部落实好纪委日常工作。

（二）纪律监督检查。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执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党委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上级党组织和指挥部党委重大决策、决定的有效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请示报告等制度的监督检查。

（三）作风建设督查。协助党委督促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查纠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例。

（四）严肃纪律监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管理，抓早抓小，早发现、早处理；加强信访监督和纪律审查工作，对违纪违规人员严肃处理。

第八条 纪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纪委主要负责人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敢于担当，认真落实监督责任。

（一）协助部署落实。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督促各部门抓好落实。

（二）履行监督职责。协助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对各部门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个部门执行风险防控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并对监审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检查。

（三）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

等工作方式的转变，聚焦主业主责；加强对纪检监察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能力。

（四）带头接受监督。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带头严格要求自己，带头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遵纪守法表率。

第四章　各部门的责任

第九条 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本部门的总体工作部署。签订并严格落实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定期向指挥部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发生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第十条 根据业务流程，梳理部门风险防控关键点、关键环节，在业务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制定防控措施，完善风险防控手册。在涉及风险点业务讨论汇报决策时，严格执行业务工作和风险防控工作同汇报、同部署。

第五章　责任落实保障制度

第十一条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坚持每年签订《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承诺书》，明确承诺纳入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建立履行“两个责任”报告制度。班子和班子成员要结合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报告各自履行“两个责任”的情况。

第十三条 完善廉政约谈制度。坚持党委书记、指挥长代表党委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纪委书记发现班子成员

和管理人员中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其他班子成员应当按要求与分管联系部门负责人谈话，督促其落实好所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第六章　责任考核与追究

第十四条 根据党的纪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和指挥部党委相关权限，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指挥部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印发